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
有關選舉董事、
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向非執行董事及若干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
以及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謹定於2011年4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在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展覽館內的交易所會議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討論多項事宜(包括上述建議)，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頁。

大會聊備飲品招待。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委任表格填妥及盡快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1年3月17日

內 容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
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宜.....	14
附錄 I – 選舉董事.....	20
附錄 II – 有關購回股份之授權的說明函件	25
附錄 III – 有關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說明函件	29
附錄 IV – 有關表決的資料	3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香港交易所將於2011年4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股東周年大會之任何續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頁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香港交易所根據《公司條例》不時修改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或「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香港交易所董事
「財政司司長」	香港財政司司長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2011年3月10日，在本通函印發前用來確定本通函所指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
「法規」	《公司條例》及當時所有其他有關公司及影響本公司的有效條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元」	港元
「%」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 (主席)
史美倫
陳子政
鄭慕智
張建東
許照中
郭志標
李君豪
利子厚
施德論
莊偉林
黃世雄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樓

執行董事

李小加 (集團行政總裁)

敬啟者：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誠邀各股東出席香港交易所於2011年4月20日(星期三)在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聯交所交易所展覽館內的交易所會議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第3頁。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討論的事宜的資料載於第14至19頁。若閣下不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本人建議閣下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代為投票。有關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等事宜載於本通函附錄IV。

董事會認為，本通函所載的各項建議均符合香港交易所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建議閣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相關決議案。

若對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為：
+852 2862 8555。

期盼股東周年大會上得與各位見面。

此致

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主席
夏佳理
謹啟

2011年3月17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茲通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謹定於2011年4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在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所展覽館內的交易所會議廳舉行，議程如下：

1. 接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其中第5、6、7(a)及7(b)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第8、9及10項決議案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香港交易所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香港交易所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不時修訂的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香港交易所股份在其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香港交易所的股份；惟所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以及此項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 法例規定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 (iii) 香港交易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香港交易所董事授權時。」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第(b)及(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香港交易所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香港交易所的全部權力，以分配、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香港交易所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香港交易所股份的證券)；

(b) 香港交易所董事根據第(a)段的批准而分配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分配(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的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香港交易所不時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iii) 根據當時採納及獲香港交易所股東批准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香港交易所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授予權利以購入香港交易所股份；或
- (iv) 根據香港交易所發行的任何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香港交易所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A)5% (若分配的香港交易所股份以現金支付)及(B)10% (任何情況)；

(c) 根據第(a)段的批准而分配及發行的任何香港交易所股份(不論是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不得較該等香港交易所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超過5%；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i) 香港交易所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的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 香港交易所股份在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的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A)有關建議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的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B)有關建議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的協議日期及(C)釐定建議發行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 (iii) 香港交易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香港交易所董事授權時。

「供股」指在香港交易所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股東名冊上的香港交易所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香港交易所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香港交易所股份的購股權、權證或其他證券（惟香港交易所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認為必需或適宜將若干股東不納入計劃內或作出其他安排）。

7(a). 「**動議**向香港交易所主席及每名其他非執行董事分別支付550,000港元及385,000港元，作為由香港交易所每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至緊隨翌年香港交易所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期間的酬金，直至香港交易所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為止；惟若有關董事未有服務整段期間，有關酬金將根據其服務期間按比例計算。」

7(b). 「**動議**除向香港交易所稽核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投資顧問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每名其他成員（不包括執行董事）每次出席會議支付2,500港元的費用外，另再向有關委員會的主席及每名其他成員（不包括執行董事）分別支付100,000港元及70,000港元，作為由香港交易所每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至緊隨翌年香港交易所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期間的酬金，直至香港交易所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為止；惟若有關委員會成員未有服務整段期間，有關酬金將根據其服務期間按比例計算。」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7條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書面批准後，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a) 修訂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1)條，刪除「電子通訊」一詞的釋義，並改以下文取代：

「電子格式 若將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儲存在光碟、磁碟、USB 儲存裝置或其他類似媒體內即為電子格式；」

(b) 完全刪除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8)條。

(c) 完全刪除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5(11)條，並改以下文取代：

「(11)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向股東送呈通知的條文，適用於向股東送呈本條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任何通知。本條章程細則規定向非股東人士或登記地址非在香港而又無向本公司提供一個送交通知的香港地址的股東送呈的任何通知，如果是以預付郵費信封以郵遞形式（如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則以空郵）送交董事會認為是有關人士居住或營業之地址（如有）（或如有多個地址，送交其中一個地址）又或送交名冊所示其最後所知的地址，則已視為有效送達。此情況下，在載有通知的信封投遞後翌日，該通知即視為已送達。有關信封已填妥地址並以付費郵遞或空郵（視情況而定）投寄的證明，已是通知已送達的確證。」

(d) 完全刪除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9(3)條，並改以下文取代：

「(3) 若有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根據法規及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指定的規則，同意或被視為同意視在本公司網站發表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為已履行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派送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的責任，則在必須符合法規及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指定規則中有關發表及通知的規定的前提下，就本公司的每名有關股東或債券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21天在本公司網站發表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即視作本公司已履行上文第(2)段的責任論。」

- (e) 完全刪除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41至150條(首尾兩條包括在內)，並改以下文取代：

「通知、文件及其他資料

141. 送達及交付的形式及方式

- (1) 在法規以及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制訂之規則規限下，以及除另有明文規定外，由任何人士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或收取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必須是書面形式。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則無須是書面形式。
- (2) 根據本章程細則，以及在法規及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制訂之規則規限下，任何書面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可透過以下方式發出：
- (a) 印刷本；
 - (b) 電子格式；
 - (c) 電子形式；或
 - (d) 在本公司網站登載。

142. 給股東的通知、文件及其他資料

- (1) 在法規以及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制訂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將通知、文件或任何其他資料以下述方式送達、交付或提供予任何股東：
- (a) 派員親身送達，或以預付郵費(若股東的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則預付空郵郵費)方式，以股東為收件人郵寄到其登記地址，或將通知、文件或任何其他資料留於該地址並註明股東為收件人，又或至少在香港流通的一份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啟事；或
 - (b) 就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而言，根據法規以及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制訂之規則，按下文第(2)段所載方式，可以電子格式或電子形式發送，又或將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 (2) 就上文第(1)(b)段而言，本公司可以下述方式將通知、文件或任何其他資料交付或提供予任何股東：
- (a) 以電子格式派員親身送達或按上文第(1)(a)段所載方式郵寄，或以電子形式發送至該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指定的地址，又或將通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文件或任何其他資料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但前提是該股東已向本公司表示同意（按照法規以及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制訂之規則所容許的方式）以有關形式或方式通訊；或

(b) 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

就在本公司網站上提供股東通知、文件或任何其他資料的方式而言，本公司須按照法規以及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制訂之規則所訂明的方式通知該股東，表示有關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已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 (3) 股東可按法規以及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制訂之規則所訂明的期間及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撤銷通知，撤回其同意可根據上文第(2)(a)段以電子格式或電子形式又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向其送交或提供有關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
- (4) 股東收到本公司以電子格式或電子形式發送或透過其網站提供的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後，該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向其送交或提供該通知、文件或資料的印刷本。本公司在收到股東的有關要求後，須根據法規以及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制訂之規則，免費向該股東發送交或提供其所要求的通知、文件或資料的印刷本。
- (5) 本公司可參照名冊在送達或交付日期前不超過十五天的資料，將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送達或交付。該日之後名冊若有任何變動，也概不使該送達或交付無效。根據本章程細則就有關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文件或資料。

143. 股東的登記地址

上一條章程細則所指的股東登記地址，須由股東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確實地點。

144. 給予聯名持有人的通知、文件及其他資料

在法規以及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制訂之規則規限下，若股份是聯名持有，則凡指定要給予股東的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將發給名冊上有關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股份持有人中排名最先的人士，而按此所發出的通知、文件或資料將被視為已給予該股份的所有持有人。

145. 文件送達本公司

- (1) 凡規定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傳票、通知、命令或其他文件，可送到或預付郵費（如投寄香港以外地方，則預付空郵費用）郵寄到辦事處予本公司或有關高級人員。
- (2)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的通知所採用的形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以電子形式接收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定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146. 送達及交付時間

在法規以及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制訂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或其代表所送達、交付或發出的通知、文件或任何其他資料：

- (a) 如以預付郵費郵寄，將視作已在該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投寄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證明有關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已妥為註明地址，並已在投寄前預付郵費或空郵郵費（視情況而定），即足可作為送達證明；
- (b) 如本公司派員親身送交股東的登記地址，則視作已在送交當日送達或交付；
- (c) 如以啟事形式刊登，則視作已在刊登當日送達或交付；
- (d) 如以電子形式（不包括登載在本公司網站）送交，則視作已在送交該通訊的時間起計48小時後送達或交付；
- (e) 如本公司登載在其網站，則視作在以下兩者的較遲時間起計48小時後送達或交付：(i) 該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首次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之時；及(ii) 股東獲通知該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已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之時；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f) 如按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形式送交，則視作在本公司按其為此獲授權採取有關行動時送達或交付。

147. 出席會議股東視為已收妥通知

凡親身或派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作已收到該會議的適當通知，以及(如有需要)被視作已收到該會議召開目的之適當通知。

148. 權利繼承人得受已送達或交付給原主的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約束

凡因法律的實施、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有資格享有任何股份的人士，須受其名稱及地址記入名冊前已適當向其藉以取得該等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所送達或交付的每一份有關該等股份之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的約束。

149. 送達及交付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予身故股東視作適當送達及交付

根據本章程細則將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送達或交付或送交到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後，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也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悉該股東已身故或破產，亦一概視作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所持有的任何股份適當送達或交付有關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直至另有其他人士登記取代該股東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就本章程細則所有目的而言，該等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的送達或交付將視為已向該股東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讓人以及所有與該股東聯名擁有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或交付足夠通知。

150. 通知上的簽署

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可以手寫或印刷形式簽署。」

9. 「動議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7條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書面批准後，完全刪除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2)條，並改以下文取代：

「(2) 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任何人士(根據本章程細則行將退任的董事除外)皆不得根據上文第(1)段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或再委任為董事：

- (a) 該人士為董事會所推薦；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該人士由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以書面通知提名，而提名通知須在會議通知派發之翌日起計七天內(或會議通知派發之翌日起至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七天止任何其他由董事不時釐定不少於七天的期間)送交秘書。提名通知須附上由被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或再委任的通知。」

10. 「動議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7條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書面批准後，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a) 完全刪除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並改以下文取代：

「86. 董事人數

除非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另有決定並獲得證監會批准，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又不得多於十三名。」

(b) 完全刪除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1)及90(1A)條，並改以下文取代：

「(1)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但以此方式選任的董事總數任何時候也不得超過六人。

(1A) 除非根據上文第(1)段委任董事的相關決議有相反的任何明確條款，否則本公司以此方式選任之董事的任期不超過大約三年，在委任該董事年度之後第三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屆滿；為免生疑問，在董事任期屆滿時，該董事應被視作退任董事並且有資格根據章程細則第93條再受委任。」

(c) 完全刪除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3)條，並改以下文取代：

「(3)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7條的條文規限下，財政司司長可隨時：

(a) 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代表公眾權益；及

(b) 罷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不論其任期是否已屆滿)；

惟財政司司長不時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六人，並且以此方式委任之任何董事的任期不超過大約三年，在委任該董事年度之後第三年舉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屆滿；為免生疑問，在董事任期屆滿時，該董事將退任但有資格根據下文第(5)段再受委任。」

(d) 完全刪除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並改以下文取代：

「102.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及表決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處理事務、押後及在其他方面管理其會議，及可決定處理業務所需的法定人數。但在董事會另有決定前，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四名董事，但不時構成法定人數的董事中至少要有半數為政府委任董事。會上提出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取決。若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主席將有第二或決定性的一票。」

(e) 完全刪除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7條，並改以下文取代：

「157. (已廢除)。」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1年3月17日

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香港交易所之股東。
-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會採納其投票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香港交易所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香港交易所將於2011年4月15日(星期五)至2011年4月20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派建議的末期股息及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1年4月1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香港交易所之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因郭志標博士及李君豪先生退任後而出現之兩名董事空缺將有待在上述大會上填補。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盡早（宜於**2011年3月30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向香港交易所公司秘書有效送達下述文件：(i)該股東擬在上述大會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獲提名之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A)該候選人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之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其他詳情列載於2011年3月17日刊發的通函附錄I。
- (6) 關於本通告第5及6項決議案，董事會謹表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有關的一般性授權購回任何香港交易所股份或發行任何香港交易所新股份（惟以股代息除外），不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要求股東給予該一般性授權，乃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 (7) 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所有本身是香港交易所股東的非執行董事在上述大會上均不會參與有關支付酬金予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及若干董事委員會成員的第7(a)及7(b)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
-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 (9) 上述大會將於2011年4月20日下午3時45分開始進行登記。
- (10)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本為準。

上述大會聊備飲品招待。

普通事項

第1項決議案－接納年度賬目

香港交易所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載於2010年年報(同時提供中英文版)，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 的「香港交易所資料」欄下的「投資者關係－財務報表」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內覽閱或下載。

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及由稽核委員會審閱。核數師報告及稽核委員會報告分別載於2010年年報第123頁及第101至102頁。

第2項決議案－宣布派發末期股息(包括以股代息選擇)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1年4月2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香港交易所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31元。連同中期股息，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為每股4.20元(2009年：3.93元)，派息比率約為90%(2009年：90%)。

建議的末期股息將提供以股代息選擇，股東可選擇以新繳足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若第2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連同選擇表格(如適用)將於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或前後一併寄發予股東。此外，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證監會批准根據該計劃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若得股東批准，以及該等新股份獲證監會批准上市及買賣，股息單及新股份的確實股票將於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或前後郵寄予各有關股東。

第3項決議案－選舉董事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13名董事組成，包括：

- (i) 6名由財政司司長委任的董事，分別為夏佳理先生、史美倫女士、鄭慕智博士、張建東博士、許照中先生及利子厚先生；
- (ii) 6名由股東選任的董事(「選任董事」)，分別為陳子政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施德論先生、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及
- (iii) 集團行政總裁李小加先生為當然董事。

即將退任的選任董事

郭志標博士及李君豪先生各自的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3(5)條，兩人均有資格再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於2011年3月2日，提名委員會（所有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董事會舉薦郭志標博士及李君豪先生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郭博士及李先生於有關的董事會會議上均沒有參與有關其本人提名的投票表決。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2011年3月2日，提名委員會評估及查核個別董事每年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而申報其獨立性之確認，認為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郭志標博士及李君豪先生）仍確屬獨立人士。

郭志標博士及李君豪先生均出任董事超過9年。兩位對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見識深廣、經驗豐富，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多年來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和給予獨立指導，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承擔。提名委員會認為郭博士及李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兩位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認為郭博士及李先生參選連任董事符合香港交易所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有關郭志標博士及李君豪先生之資料（包括其履歷詳情、股份權益，以及於董事會與其他委員會及小組（如有）會議的出席紀錄）載於本通函附錄I。

若股東認為合適，可提名其他人選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以填補因郭志標博士及李君豪先生退任而出現之兩名空缺。

有關選舉董事的決議案將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3項下提出。股東將要就每項提名候選人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將提出的決議案樣本、決定選取候選人的方法及股東提名事宜的說明載於本通函附錄I。

第4項決議案－重新委聘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的酬金為3,763,638元（2009年：3,738,619元），其中3,379,000元（2009年：3,369,500元）為審核服務費。

除釐定其酬金外，稽核委員會亦審閱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並對其獨立性及客觀性表示滿意。稽核委員會推薦就未來一年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繼續擔任此職。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項決議案為建議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第5項決議案－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鑒於在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香港交易所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最多達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購回授權」）。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寄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II，其中盡可能載有需要的資料，供股東參閱，以便他們能就是否支持有關動議作出有根據決定。

尋求股東批准的購回授權乃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謹表明目前並無計劃行使購回授權。

有關購回授權的動議，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第6項決議案－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公司的董事不得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分配新股，除非售股計劃是按比例向全體股東作出又或已獲股東批准一般性的發行授權，則作別論。

一如上文第2項決議案所闡釋，董事建議給予股東權利，在收取建議的末期股息時可選擇收取新股份代替現金。為給予董事較大靈活性，可基於居於香港以外地區股東所在地的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必需或適宜時，不將該等股東納入以股代息計劃內，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提出一項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有關授權亦將讓董事可在相信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靈活發行股份。

建議的授權規模將限於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若分配的股份以現金支付，則為5%）（「發行授權」），而根據該項授權分配

及發行(不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的任何股份不得較「基準價」(詳見《上市規則》第13.36(5)條)折讓超過5%。

董事會擬表明，除計劃運用該授權分配股份作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外，並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不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

有關發行授權的動議，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

第7(a)及7(b)項決議案 – 支付酬金予非執行董事及若干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2010年4月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批准香港交易所主席及每名其他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分別為每年500,000元及350,000元，而每年向香港交易所稽核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投資顧問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統稱「該等委員會」)的主席及每名成員(不包括執行董事)支付50,000元的額外酬金維持不變，但另批准增設出席酬金每次會議2,500元，以反映個別委員會成員的不定工作量及付出時間。有關酬金將繼續生效直至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為止。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1)條規定，支付予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決定。2011年初，本公司參考恒生指數(「恒指」)成分股公司以及股份已上市的海外交易所的非執行董事酬金水平而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進行檢討，旨在因應非執行董事對公眾的問責以及在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所花的時間及精神而釐定合理的酬金。根據45家恒指成分股公司以及15家海外上市交易所最近刊登年報所得的資料，就恒指成分股公司而言，非執行董事於2009/2010年度的年度酬金介乎73,333元至2,262,314元，平均值是387,910元；就海外交易所而言，兌換為港元後介乎351,481元至2,296,371元，平均值是1,165,658元。

此外，根據一項關於委員會的工作獲支付額外費用的分析顯示，香港交易所的委員會酬金不及恒指成分股公司和海外交易所，另此等公司也大多因應委員會主席的額外職務與工作量而向其支付較高酬金。就恒指成分股公司及海外交易所而言，此等公司的稽核委員會主席於2009/2010年度額外收取的酬金平均數分別是166,642元及181,202元，稽核委員會成員則分別為122,744元及82,231元；恒指成分股公司及海外交易所的薪酬委員會主席於2009/2010年度額外收取的酬金平均數分別是117,634元及133,845元，薪酬委員會成員則分別為84,567元及80,965元。

董事會的酬金水平足以吸引及留住有才能的董事以監督香港交易所的發展乃極為重要。香港交易所集交易所控制人、監管者與上市公司三重身份於一身，業務性質在

金融服務業內獨一無二，其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理應以恒指成分股公司及海外交易所的水平為基準。根據2011年2月的檢討，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贊成將香港交易所主席及每名其他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分別上調至每年550,000元及385,000元，向該等委員會的主席及每名其他成員（不包括執行董事）支付的額外酬金則分別上調至每年100,000元及70,000元。每次出席該等委員會會議的費用2,500元則建議維持不變。有關建議亦考慮了億康先達國際有限公司（專門從事高層行政人員及非執行董事評核與招聘的獨立顧問公司，也是替香港交易所進行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表現評審的顧問公司）的意見。建議加幅可讓非執行董事的酬金較接近海外交易所的水平，亦反映相關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肩負較重職責。

因此，香港交易所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由股東酌情考慮通過有關建議修訂。薪酬委員會認為所建議的酬金均屬合理，若獲得股東批准，有關酬金將繼續生效直至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為止。

就薪酬決議案進行表決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7(a)及7(b)項動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逐項投票表決。為奉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所有本身是股東的非執行董事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均不會參與有關其酬金之動議的投票表決。

第8、9及10項決議案－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第8項決議案－香港交易所的公司通訊

有關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建議是為處理最近《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若干條文修訂，內容涉及本公司在取得股東明確同意或視作同意後，以電子形式或藉著在其網站登載公司通訊，向股東發送有關通訊。

第9項決議案－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通知期

有關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建議為處理股東向香港交易所發出提名董事人選在股東大會上選舉的通知期限的若干實務事宜。

第10項決議案－較輕微的內部管理修訂

有關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建議屬內部管理的修改，以將若干過時條文從《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刪除。

有關第8、9及10項決議案提出的修訂建議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III。

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宜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有關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第8、9及10項決議各別提呈特別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決議案均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投的票數不少於75%通過。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8、9及10項決議案。

香港交易所的獨立法律顧問確定，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第8、9及10項決議案的修訂建議乃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及香港的法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7條，《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須經證監會書面批准作實。香港交易所接獲證監會批准後將發出有關公告。

候選人名單

下文詳列兩名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之候選人郭志標博士及李君豪先生的資料(按英文姓氏字母順序排列)：

1. 郭志標博士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58 歲)

自下述日期起 出任董事	香港交易所集團的 董事會／委員會／小組成員	2010年 出席／舉行的會議		2010年 的酬金 (元)
2000年4月3日	香港交易所－			
	• 董事會	11/11	100%	337,500
	• 稽核委員會 ¹	4/4	100%	47,500
	• 常務委員會	14/14	100%	75,000
	• 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	1/1	100%	–
	• 風險管理委員會	11/12	92%	–
	• 衍生產品市場諮詢小組(主席)	3/3	100%	–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 紀律上訴委員會(主席)	–/–	不適用	–
				460,000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所指的股份權益(股數)				–
其他主要職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6~) •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1992~) • 永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1991~) • 宏高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1992~) 			
前任職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loomberg L.P. – Asia Pacific Advisory Board 成員(2006-2010) •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1991-2000)及副主席(1997-2000) 			
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理學士(化學)及文學士(經濟)(美國史丹福大學) • 哲學博士(生化學)(美國芝加哥大學) • 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 			
1	稽核委員會成員之委任於2010年4月23日生效。			
*	現於聯交所上市。			

2. 李君豪先生 比利時官佐勳銜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歲)

自下述日期起 出任董事	香港交易所集團的 董事會／委員會／小組成員	2010年 出席／舉行的會議		2010年 的酬金 (元)
2000年4月3日	香港交易所－			
	• 董事會	11/11	100%	337,500
	• 稽核委員會 (副主席)	6/6	100%	60,000
	• 常務委員會	14/14	100%	75,000
	• 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	1/1	100%	–
	• 薪酬委員會	5/5	100%	55,000
	• 現貨市場諮詢小組 (主席)	1/1	100%	–
	聯交所－			
	• 紀律上訴委員會 (主席)	–/–	不適用	–
				527,500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所指的股份權益 (股數)				–
其他主要職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2009~) • 東泰集團－主席 (2010~) 			
前任職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oopers and Lybrand 會計師事務所，洛杉磯及波士頓－執業會計師 (1978-1981) • 滙豐銀行集團，香港及溫哥華－高級銀行家 (1981-1990) • 東泰集團－董事總經理 (1990-2010) 			
公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 (2006~) •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 (2011~) 			
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 Magna Cum Laude 榮譽畢業於會計及財務學系 (美國南加州大學) • 經濟學碩士 (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及政治學院) • 會計師 (美國加州) • 資深會計師 (香港會計師公會) • 資深會員 (香港董事學會) 			
* 現於聯交所上市。				

郭志標博士及李君豪先生與香港交易所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任何關係。

郭志標博士及李君豪先生與香港交易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候選人 (如膺選) 獲委出任董事的任期不超過大約 3 年，由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於 2014 年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

非執行董事現時的酬金為每年 350,000 元。另外，若非執行董事同時兼任稽核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投資顧問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的委員會成員職務，則每年將就每個委員會職務另獲支付 50,000 元及每次出席會議獲付 2,500 元作為酬金。支付予董事的酬金是作為各人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至翌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間提供服務的報酬 (直至股東另有決定)，惟倘董事並無在整段期間提供服務，有關酬金將按其服務期按比例支付。

若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支付予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將根據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7(a)及7(b)項動議作出修訂。

除上文披露的資料外，郭志標博士及李君豪先生皆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參選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提名

股東獲邀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選出最多兩名董事，以填補因郭志標博士及李君豪先生退任後而出現之空缺。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1A)條，兩名新選任董事的任期將各不得超過約3年，在本公司於2014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2)條規定，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的人士(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的董事除外)方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或再獲委任為選任董事：

- (a) 該人士為由董事推薦；或
- (b) 在不早於會議通告派發之翌日及不遲於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7天，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一名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通知本公司的秘書，表示其有意動議委任或再委任該名人士，而該名人士須已簽署通知表示其願意獲委任或再獲委任。

因此，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效送達下述文件：(i) 該股東擬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 獲提名之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A)下文「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標題下所載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以及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為確保股東有充足時間收取及考慮獲提名候選人的資料，本公司促請股東盡早(宜於**2011年3月30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遞交其提名建議，使香港交易所可在2011年3月30日或前後發出公告及盡快在2011年4月1日或前後向股東發出載有股東推薦人選資料的補充通函。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為了讓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以作出有根據的決定，上述有關股東擬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應附有獲提名人選的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香港交易所及／或香港交易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擔任的職位（如有）；
- (c)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3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以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d) 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須知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及誠信的資料（如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出任香港交易所董事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 (f) 與香港交易所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g)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股份權益，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w) 條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及任何需要股東知悉有關該獲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事項的合適聲明；及
- (i) 聯絡詳情。

提名候選人的股東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朗讀其提出的決議案；有關決議案載於下文「決議案及投票」項下。

決議案及投票

為符合《公司條例》第 157A 條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91 條的規定，本公司須就委任每名候選人為董事提交獨立決議案，除非以單一項決議案委任兩名或多名候選人為董事的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被提出及獲首先同意，而沒有被投票反對。

因郭志標博士及李君豪先生退任，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有兩名董事空缺有待填補。若有超過兩名候選人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參與選舉，每項就建議委任候選人為董事的決議案將訂明決定選任哪兩名候選人為董事的方法，詳情如下：

「動議在本決議案所得之淨票數(淨票數為贊成之票數減反對之票數)為於2011年4月20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之舉行日期(如適用)(「2011年股東周年大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每項決議案所得淨票數中最高兩位的前提下，〔候選人名字〕謹此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由2011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起生效，為期大約3年，於本公司在2014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惟倘該等決議案中任何兩項或以上獲得相同數目之淨票數(「票數相同決議案」)，則票數相同決議案之排名由最高淨票數目至最低淨票數目之次序應由大會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

倘一項決議案獲通過(即指獲得過半數所投票數通過)，則該決議案之候選人將合資格被推選為董事。反之，倘決議案不獲通過，則該決議案之候選人將不合資格被推選為董事。倘少於兩項決議案獲得過半數所投票數通過，則董事會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委任任何人士填補有關空缺。

假設一項決議案獲得過半數所投票數通過，而該項決議案所得之贊成淨票數為所投最高淨票數通過之兩項決議案之一，有關該項決議案之候選人才會被推選為董事會該兩名董事之一。所投淨票數乃以決議案之贊成票數減決議案之反對票數計算所得。倘兩項或以上之決議案獲得相同淨票數，則票數相同決議案之排名由最高所投淨票數目至最低所投淨票數目之次序應由大會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

因此，倘閣下擬支持某一候選人，則應投票贊成其決議案。倘閣下不擬支持某一候選人，則可投票反對其決議案或放棄投票。然而，謹請注意，倘閣下放棄投票，則在計算該名閣下不擬支持的候選人的決議案所投淨票數時，閣下的票數將不會計算。

本附錄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有關所建議之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建議進行的所有購回證券事宜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性授權或有關某項交易的特定批准）獲批准。

上述授權僅由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者：(i) 該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 法例規定該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時；及(iii) 該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

(b)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

(c) 交易限制

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最高限額為該公司於有關授予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10%。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內，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或如為香港交易所，則經證監會），公司不得發行或宣布發行新股份（惟因行使在該等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如買入價較先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於5%或以上，公司不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如購回證券將引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該公司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d) 購回證券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有關證書須予註銷及毀滅。法定股本之總額將維持不變。

(e) 暫停購回

《上市規則》訂明，倘在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情況發生後或已就可影響證券價格的事項作出決定時，則禁止進行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已公布為止。尤其是，公司不可在(i)批准公司任何年份的全年、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及(ii)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其全年或半年業績公告的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限期之前(取較早者)一個月期間，於聯交所購回證券(除非其情況特殊)，有關的限制截至公布業績當日結束。此外，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或如為香港交易所，則為證監會)保留禁止該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的權利。

(f) 呈報規定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8時30分前向聯交所呈報，以安排登載。此外，公司年報必須披露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的證券數目、每份證券的購回價或每次購回(如適用)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及該等購回的所付總價格及公司董事進行購回的理由。

公司須促使受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或如為香港交易所，則為證監會)作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或如為香港交易所，則為證監會)披露有關其代表該公司進行購回證券的資料。

(g)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有關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香港交易所，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倘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香港交易所，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香港交易所。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交易所之已發行股本為 1,078,164,346 股股份。待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情況下，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香港交易所由在股東周年大會通過購回授權時至 (i) 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 法例規定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時；或 (iii) 股東於香港交易所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以最早者為準) 之期間所購回股份最多達 107,816,434 股股份。

3. 購回證券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使香港交易所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香港交易所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因應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令香港交易所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加；而只有在董事會相信該等購回對香港交易所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證券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香港交易所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將動用可合法容許作此用途之內部資金，包括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在購回時所支付任何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從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內部資金或從香港交易所之股份溢價賬之貸方結餘撥支。

在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均可能會對香港交易所集團之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香港交易所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會不擬於對香港交易所集團之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香港交易所集團之公司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一般事項

各董事及 (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 其各自有關之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目前無意在若獲股東授予購回授權時將任何股份售予香港交易所。

董事會已向證監會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其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後，股東在香港交易所之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聯合取得香港交易所的控制權，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建議。除前述者外，據董事會所知，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引起任何有關《收購守則》的後果。

6. 香港交易所進行之購回股份行動

香港交易所於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均未曾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7. 股價

在本通函付印前12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每股）	
	最高價 （元）	最低價 （元）
2010年		
3月	135.00	128.00
4月	142.00	128.70
5月	129.00	115.00
6月	129.00	115.40
7月	128.50	119.20
8月	134.60	120.00
9月	153.00	120.90
10月	185.90	152.70
11月	198.60	173.00
12月	186.70	172.30
2011年		
1月	190.60	176.60
2月	181.80	163.00
3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173.80	166.00

本附錄的內容旨在向股東闡釋有關《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1. 香港交易所的公司通訊

最近《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曾作修訂，准許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在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載的任何相關程序並經股東同意或視作同意下，以電子格式、電子形式或藉著在上市公司網站登載公司通訊，向股東發送有關通訊。香港交易所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使其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相關修訂一致。

香港交易所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第2(1)、2(8)、55(11)、139(3)、141、142、144、145(2)、146、148、149及150條，讓香港交易所只要經股東同意或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視作同意，以及在法規准許下，可以電子格式、電子形式或藉著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通知、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或任何其他資料，向股東交付上述通知、文件及或任何其他資料。

有關建議修訂不會限制股東按其意願免費收取該等通知、文件或任何其他資料的印刷本的權利，但上述建議有助香港交易所減少用紙，從而節省成本、提高效率及環保。

2. 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通知期

現行章程細則第90(2)(b)條載有股東就提名董事人選在股東大會上參選發出通知的期限，有關期限在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7天結束。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在收到該通知後，香港交易所須在考慮有關事項的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10個營業日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以提供有關候選人的詳情。因此，根據現行安排，有關會議可能須押後舉行，以確保股東有最少10個營業日考慮有關提名。

香港交易所認為宜修訂章程細則第90(2)(b)條，以避免要將會議押後舉行而仍能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香港交易所建議將股東發出提名董事人選通知的期限設定為會議通告發出後翌日起計的7天期間。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另一個通知期，但必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4)及4(5)段釐定，即為期不少於7天，由不早於會議通告發出後翌日至不遲於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7天。

3. 較輕微的內部管理修訂

除上述修訂外，一些有關內部管理、涉及刪除章程細則第86、90(1)、90(1A)、90(3)、102及157條內若干過時條文的較輕微修訂亦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章程細則第90(3)條有關財政司司長可委任的董事人數上限的修訂（及章程細則第86條有關董事人數上限的相應修訂）是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7(2)條所提出的內部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7(2)條規定，緊隨香港交易所於2003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後，財政司司長可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其他非由財政司司長委任的董事人數。現行章程細則第90(1)條規定，香港交易所以普通決議案選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6人。因此，包括董事會當然成員的本公司集團行政總裁在內，董事人數最多不得超過13人。

1.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權利

登記股東

閣下若於2011年4月20日當天為登記股東，即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香港交易所將於2011年4月15日(星期五)至2011年4月20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1年4月1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有適當代表出席並於會上行使閣下的投票權。若無法親身出席，閣下可授權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代表閣下行使閣下的投票權，又或委任另一名人士代表閣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確保有效，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盡快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列於本通函封面)，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閣下親身於會上投票，則有關之代表委任將被撤銷。

非登記股東

若閣下的股份是經由中介人(如銀行、託管商或證券經紀)持有，或以閣下代理人名義登記，閣下將不會收到代表委任表格。閣下須向中介人／代理人給予指示以代為投票。若閣下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應直接向中介人／代理人獲取有關授權。

2.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0(1)(a)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

在投票時，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在不違反任何股份當時任何所附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以及不違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下)，每名(如屬個人)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每位(如屬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擁有一票。

親身出席或由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並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即於某一決議案中所投總票數可少於其所持有或代表之股份數目），亦不一定要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即可行使部分投票權贊成決議案及行使部分投票權反對決議案），但一般相信在大部分情況下，股東（代理人公司除外）通常也會行使其全部投票權以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或反對一項決議案。

股東或其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在登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會獲派投票紙。股東倘若就某一決議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可在該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欄內填上「✓」號以表示其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股東倘若在某一決議案不行使其全部股份的投票權或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股東須在適當的「贊成」及／或「反對」欄內表示對該決議案所行使的投票權數目，惟就個別決議案行使的總票數不能超過其可投之票數，否則該投票紙將作廢，而該股東就該決議案所投之票亦不予計算。

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寄發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使用的投票紙草稿樣本連同股東投票方法的實例以供股東參考。有關資料亦將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 的「香港交易所資料」欄下「投資者關係－通函」。敬希各位股東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前細閱有關指引摘要。

投票結果

投票結束後，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會進行點票，投票表決結果將由委任作監票之獨立監票人士審核。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